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隨附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廳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執行董事：

吳少寧先生(主席)

陳小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紹升先生

黃健德先生

李奕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6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按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此等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的資料，以便閣下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就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各項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決定。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倘該決議案獲通過，董事將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通過該決議案後的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止。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87,765,216股股份計算，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8,776,521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倘該決議案獲通過，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隨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直至通過該決議案後的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止。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87,765,216股股份計算，本公司獲准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97,553,043股股份。

此外，倘授出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規定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最多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4.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及87條，陳小芳女士、張紹升先生及李奕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陳小芳女士、張紹升先生及李奕生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將以獨立形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5條，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致股東通函應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紹升先生及李奕生先生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張先生及李先生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確認書。於張先生及李先生委任期間，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以致干預彼等獨立判斷，而彼等亦證明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中肯及客觀的見解。提名委員會認為，張先生及李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而彼等亦根據指引條款被視為獨立。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張先生及李先生連任。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該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所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另行刊發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寧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為987,765,216股股份。

在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98,776,52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iii)購回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當日。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事先預料適宜購回股份的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有關權力將會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故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為有利。股東獲保證，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使用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股份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許可及受開曼群島法例條文規限)其股本進行購回。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倘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許可及受開曼群島法例條文的規限)其股本中撥付。

按照本公司於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是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行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在購回授權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購回授權所涉及所有股份，營運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惟對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最近期刊發結算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則不會進行購回。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	0.260	0.147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0.445	0.21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0.340	0.275
二零一二年一月	0.445	0.285
二零一二年二月	0.475	0.380
二零一二年三月	0.465	0.225
二零一二年四月	0.248	0.207
二零一二年五月	0.243	0.190
二零一二年六月	0.249	0.215
二零一二年七月	0.239	0.205
二零一二年八月	0.216	0.187
二零一二年九月	0.260	0.186
二零一二年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39	0.21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各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具投票權股本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及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條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7%的吳少寧先生乃唯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吳少寧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08%。因此，只因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吳少寧先生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本公司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引起吳少寧先生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述須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陳小芳女士，四十八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主管本集團的進出口業務。彼於一九八四年在中國蘇州大學畢業，獲頒絲織工程設計專業學士學位。陳女士亦於中國對外經貿大學完成修讀在職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相關學歷資格。彼為中國大陸合資格工程師及管理諮詢師，於資訊化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行銷策劃及國際貿易方面積逾二十八年經驗。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出任董事職務。

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聘書並無固定年期，而聘書可於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預先通知下終止。彼須按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女士享有每月薪金為人民幣20,000元，該薪金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酬金水平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有關陳女士重選為董事，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的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的資料。

張紹升先生，六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福建農林大學植物保護學院教授。張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福建農學院，並取得農業學(植物保護專業)學士學位。彼擁有三十七年植保教學經驗。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出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任期為一年，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到期。彼須按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可獲發的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其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有關張先生重選為董事，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的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的資料。

李奕生先生，三十七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澳洲昆士蘭大學畢業，獲頒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商學(資訊系統)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於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十一年經驗。李先生現為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出任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任期為一年，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到期。彼須按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可獲發的董事袍金為每年84,000港元，其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有關李先生重選為董事，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的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的資料。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陳小芳女士為董事；
(ii) 重選張紹升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李奕生先生為董事；及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以下釋義)內，遵照及依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為本公司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4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以下釋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為本公司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獲授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i)根據供股(根據以下釋義)；或(ii)根據已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的權利，而行使的有關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賦予權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及／或(iv)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d)段所載決議案賦予的涵義相同；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4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段所載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代表董事會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6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上文第2項決議案所述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陳小芳女士、張紹升先生及李奕生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4. 載有本通告所載第4A、4B及4C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已寄予本公司股東。